

考試評核組

(一) 統測及考試注意事項

1. 若因病未能應試，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於當日早上通知校方，並於回校當天立即到校務處交回請假信及醫生紙，列明請假原因及日數，校方將盡快安排補考，補考分數八折計算。
2. 測考期間，若因其他原因缺席，亦須於事前通知校方。
3. 測考期間缺席而未有充足理由者，有關科目作零分論。
4. 凡測考遲到，概不准予加時應考。
5. 測考期間，若因颱風或天氣惡劣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當天應考科目將被安排於測考週結束後的第一個上課天進行，而其他測考科目如常進行。
6. 學生若有下午測考，必須於開考前 15 分鐘抵達試場，否則作遲到論。
7. 測考期間，嚴禁作弊，一經發現，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作零分論。
8. 測考期間，同學如因任何電子或傳訊工具影響他人考試，同學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考試分數將被扣分。

(二) 本校升 / 留級制度

本校升 / 留班準則如下（初中）：

- 1.) 全年總平均分必須達 50 分或以上；及
- 2.) 全年操行達 C+或以上；及
- 3.) 全年出席率達 85%

本校升 / 留班準則如下（高中）：

- 1.) 全年總平均分必須達 40 分或以上；及
- 2.) 全年操行達 C+或以上；及
- 3.) 全年出席率達 85%

(三) 統測及校內測考規則

- 一、 (1) 若因病未能應試，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於當日早上通知校方，並於回校當天立即到校務處交回家長信及醫生紙，具陳理由，校方將盡快安排補考，補考分數八折計算。
- (2) 測考期間，若因其他原因缺席者，亦須於事前通知校方。
- (3) 測考期間，缺席而未具充足理由者，有關科目成績作零分論。
- 二、 測考開始前一天，各班應將課室內書桌、壁報予以清理，藉以保持測考期內之課室清潔。
- 三、 凡參加測考，應自備測考用具，測考期間不得互相借用。
- 四、 未得監考師長之准許，不得翻閱試卷。
- 五、 測考期內，嚴禁彼此交談，左顧右盼，或以任何欺騙方法作答。凡觸犯此規則者，交由校方處理，予以重罰。
- 六、 凡測考遲到概不准予加時完卷。
- 七、 測考期間，嚴禁作弊，一經發現，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作零分論。
- 八、 不得提前交卷，已完卷者應盡量利用餘下時間核對答題是否無誤。至測考時間結束時，必須停止作答，並按監考師長指示交卷及離開試場。
- 九、 為避免影響其他班級測考，在規定之休息時間內嚴禁高聲談笑喧嘩。
- 十、 測考期間，同學如因任何電子或傳訊工具影響他人測考，同學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測考分數將被扣分。